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330154521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陳俊安